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885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林宏憲即林群雄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群雄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貳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被繼承人林群雄於民國91年12月2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442567元。(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1643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以本金新臺幣44256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02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被繼  
03 承人林群雄已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林宏憲無  
04 聲明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繼承人得以因繼承  
05 所得之遺產，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償還被繼  
06 承人之債務。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  
07 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  
08 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  
09 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發給支  
10 付命令，以保權益，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繼承被繼承人林  
11 群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另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  
12 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此  
13 敘明。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  
14 份。二、帳務資料。三、家事公告查詢結果。四、繼承系統  
15 表及戶籍謄本。五、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0 附表

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885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42567 元	林宏憲即林 群雄之繼承 人	自民國113 年6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